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謹此普遍及無條件批准由招商局港口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平方園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前海灣置業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前海灣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進一步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前海灣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 B. 「動議謹此普遍及無條件批准由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位於蛇口集裝箱碼頭三突堤合共佔地204,027.68平方米之一幅土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土地使用權確認合約(「土地使用權確認合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進一步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土地使

用權確認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付剛峰先生、余利明先生、王宏先生、鄧仁杰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